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成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林軒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會計、財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合庫銀行常駐監察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助理教授、副教授，達邦蛋白(股)公司獨立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中華網龍(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謝穎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資格。 ●歷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法學會理事長，中華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委員	張銘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法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資格。 ●歷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處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林漢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部經理、國際處處長、總稽核、副總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第3屆審計委員會任期 109.6.24~112.6.15)

成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林軒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會計、財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合庫銀行常駐監察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助理教授、副教授，達邦蛋白(股)公司獨立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中華網龍(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謝穎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資格。 ●歷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法學會理事長，中華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委員	張銘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法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資格。 ●歷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處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林漢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部經理、國際處處長、總稽核、副總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委員	劉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會計、財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第一商業銀行監察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講師。

(本公司第4屆審計委員會任期 112.6.16~115.6.15)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

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會計師盈州、龔會計師則立查核簽證。上述書表，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37 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監督事項包含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3 屆第 3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會計師盈州及龔會計師則立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稅務查核簽證等工作。

✚ 11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8 第 3 屆 第 36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4.12 第 3 屆 第 37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擬分派情形。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暨配發現金股利。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4.24 第3屆 第38次	解除本公司第5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5.8 第3屆 第39次	本公司112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7.12 第4屆 第2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111年度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無。	1. 請盡力議價，以維護本公司利益。 2.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依委員意見盡力議價決標，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8.7 第4屆 第3次	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1.6 第4屆 第6次	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無。	1. 請依委員建議予以補充修正。 2.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依委員建議予以補充修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